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汽车尼龙管路总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张子强	河北亚大柳州分公司	部门经理	15175336365
2	彭伟林	河北亚大柳州分公司	部门经理	15807725143
3	步以强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659667429
4	石梁建	广西龙道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3877215281
5	黄俊豪	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97236500
6	何军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7727898
7	韦守豪	柳州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07722865

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黄国波	东莞市科怡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50043694
2	潘忠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汽车尼龙管路总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亚大柳州分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河北亚大柳州分公司、广西龙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及行业专家共7人，并由上述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河北亚大柳州分公司汽车尼龙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调查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亚大柳州分公司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纵一路1号南门，于2016年9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汽车尼龙管路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16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6]125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螺杆空气压缩机1台、全性能变频空压机2台，压力储气罐3台、压装机2台、手动竹节装配机4台、气动三通装配机1台，设计年产汽车工程用尼龙管路总成400万根。项目主要建设为办公区和生产区。租用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厂区道路、绿化、水电等配套设施由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建设。

项目于2017年5月动工，2017年11月投入生产。总投资为200万元，其

张子强、李以强、何华、韦守敏、石宇健、黄俊霖、彭伟林



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二、工程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审批安装压力储气罐 3 台、厂区生活污水建设污染处理设施，项目实际实施安装压力储气罐 2 台、厂区生活污水建设三级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均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回顾

项目在标准厂房内建设，没有土建施工，仅安装各种生产设备，主要废物是设备基座建设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的边角料和包装物。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堆存，边角料和包装物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生产设备安装结束后，环境已完全恢复。

（二）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

热成型过程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通过在其进料口和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抽风机抽取废气，废气经 UV 光解除味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为清净下水，直接外排。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主要由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自动物理压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垫减振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张子强, 步改强, 何华, 郑学海, 石学健, 黄俊亮, 彭伟林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截长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给废旧回收厂家。UV 光解除味净化设备中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需要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理公司处理。生产设备等需定期维护检修，检修过程中产生含油棉纱、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以豁免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对河北亚大柳州分公司汽车尼龙管路总成生产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 大气监测

1、废气监测

热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除味净化设备处理后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排气筒设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监测结果，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 $0.16\text{mg}/\text{m}^3$ 和 $0.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1.08 \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3.37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在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分别为 1#点厂界西南面、2#点厂界南面、3#点厂界南面、4#点厂界东南面。

监测结果，厂区西南面、南面、东南面厂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张子强、李以强、何华、韦守斌、石学地、董俊豪、彭伟林



4.0mg/m³，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水环境监测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

在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出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声环境监测

厂界噪声

分别在河北亚大柳州分公司厂区西、南、东面厂界外 1m 处布设噪声测量点位，厂界北面与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紧邻，不设监测点，厂界三面（东、南、西、）昼间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各种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发挥预期效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产生的各种废料全部清运处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张子强、步欢强、何华、郑守康、石新伟、黄俊豪、彭伟林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完善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涉及固体废物和噪声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

（四）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

张子强、苏政强、何华、郭守晨、顾建
董俊芳、彭伟林

2018年7月10日

